

宣道牧函

2013年8月(第65期)

write a recommendation
through

Is it on the web?

prohibitive
name

香港宣道會對同性戀平權運動 與「性傾向歧視條例」諮詢的立場

編按：有鑒於近期就基督教對同性戀的釋經與牧養，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諮詢的態度，以及對同性戀平權運動的回應，在教內外均出現紛歧與爭論，本會不少教牧及信徒，期望本會就有關議題作出回應。職是之故，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執委會在擬定本會立場後，委託梁家麟牧師代筆，撰文回應，陳明立場。其後又得神學及時事立場委員會提出意見，再經執委會修訂，刊載於是期《宣道牧函》，供本會同仁了解。

一、聖經標準

說基督教支持異性戀、反對同性戀，這講法不完全準確。聖經有關婚姻和性的教導非常清晰。婚姻是指由一男和一女的結合，而家庭則是一男和一女藉婚姻而建立的社會基礎單位。「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並且不容許與血親、姻親之間的亂倫行為，以確保人際關係上的清晰統一。所以，基督教並非支持所有異性性行為，而是強調性行為僅限於婚姻內進行，婚前不容許性行為，婚後不容許婚外情。除了婚姻關係內的性行為，其他的異性性行為、同性性行為、人獸交，基督教統統反對。即或如此，仍須指出，聖經所要求的一夫一妻制，跟今天社會所推行的仍存有差異。¹

聖經對由男和女組合的規定，較諸兩性各一的數目規定要更嚴格。男與女的結合，生養兒女，治理大地，不僅是上帝的創造設計，更是上帝形像的彰顯

（創一26-28；另參五1-2）。保羅說：「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上帝。」（林前十一11-12）男女相輔相依，生命藉賴兩性關係而繁衍延續，這是上帝的定意。

因著這個創造原意，從舊約到新約，都禁止同性間的性行為。²聖經提及同性性行為的經文只有數處，利未記將同性性行為跟其他淫亂的罪並列，並未特別強調這個罪（參利十八、二十章）。然而凡提及同性性行為的，皆一致反對，非常清晰。

新約羅馬書一章24至27節，保羅指出宗教上的行淫導引出倫理上的淫亂。人既悖逆上帝，便順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保羅接著所舉的例子便是同性性行為：「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

¹ 基督教在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之外，尚要求一生一世。離婚是不被認可的行為。但今天多數社會所推行的是連續性的一夫一妻（serial monogamy），就是說，同一時間只有一個合法的異性配偶；社會禁止重婚，卻不禁止離婚與再婚。

² 雖然耶穌基督在登山寶訓裡，將思想上與行為上的犯罪等量齊觀；但人間還是比較容易就行為而非思想作評估。所以聖經直接批評的是同性間的性行為，而不是較為籠統的同性性吸引；因為後者與弟兄間的親密情誼有時不易區分。不過，我們也不能因此便推論「性」和「愛」是截然不同的；甚至斷言聖經只否定「有性無愛」的同性性行為，而不否定兩情相悅的同性戀。

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這不必然是等於視同性戀為最嚴重的罪，也可以僅是由於此罪最為明顯地見出其「逆性」的本質，就是人在拒絕遵從上帝和祂所訂定的自然規律後，所做出來放縱情慾的行為。我們不要輕忽同性戀的罪，正如我們不敢輕忽所有其他淫亂的罪一樣，所有淫亂的罪都是會玷污身子的。與此同時，我們也不要過分誇大同性性行為的嚴重性，彷彿這比社會上常見的殺人、搶劫、貪污、剝削等更罪大惡極。

有些人提出「同志釋經」，藉著條件化³、歷史化⁴和人本化⁵等手法，歪曲經文的信息；但聖經在禁止同性性行為的教導上，卻是既清晰又一貫的（提前一10；猶7），不存在模糊與混淆，也沒有拒絕這教導的理由。⁶不過，這裡關鍵的課題便在於我們是否承認聖經的權威和有效性，是否願意按照聖經所揭示的上帝心意而生活，是否承認倫理價值的基礎乃在於上帝判斷，而非個人或社會的喜好。

二、教會牧養

我們在此專注討論聖經對同性戀行為的看法，卻不等於我們帶著有色眼鏡看待具同性性傾向的人。世人都犯了罪，所有人都是罪人，不管具有何種性傾向，在作為罪人這個前提上都是一致的，分別只在於犯甚麼罪而已；人間不存在無罪者評論有罪者的情況。上帝愛世人，有病的人才需要醫生，我們對所有人宣告耶穌基督拯救罪人的福音，任何人都可在恩典和聖靈的幫助下悔改回轉、生命改變。確認罪的性質，跟愛人的命令不相牴觸；同理，我們也不能以愛為藉口，將罪粉飾至不為罪。

教會不會拒絕同性戀者參與聚會，同心學道，一如教會也歡迎有婚前性行為、婚外情者參與聚會，並以溫柔和忍耐的心，關顧他們，理解他們的需要與掙扎。然而，教會卻不會容許他們在教會內散播有違基督教倫理的價值觀。如果他們希望受洗加入教會，就必須停止有關行為，追求聖潔生活。至於已受洗的會友，若「未有行在真理之內，教會有屬靈的權責關注跟進，為要在愛中挽回，使他們在愛裡成長。」⁷

職是之故，堂會及機構應「以真理和愛心接待及牧養有『同性性傾向』的信徒，他們感到自己的情況與信仰有衝突，因而尋求協助。從過往很多例子，我

³ 條件化就是將聖經教導的應用範圍大幅度縮窄，使之不能成為一個絕對 (apodictic) 和無條件 (unconditional) 的命令。譬如說，有主張舊約聖經所禁止的不是一般的同性性行為，而僅是具暴力的侵犯性性行為；同理，保羅所反對的僅是當時期流行的蓄養變童。如此，兩個成年同性彼此同意下的性行為便不受此限制。無論從任何角度，我們都看不到利未記和羅馬書有這樣的隱含意義。

⁴ 歷史化便是將聖經教導的有效性局限在聖經撰寫的時空環境，拒絕其永恆有效性，所以也於今天不再有效。但是，聖經在陳明這些道德教訓時，訴諸的是上帝的本性和創造的原意；雖然今天不復是神治社會，沒有人會將犯罪者治死，可是也沒有任何理由讓我們相信上帝所訂定的道德標準是不再有效的。在不同文化和社會的實踐方式可以與時俱變，道德基本準則不會改變。這也是我們是否篤信聖經的權威性和永恆有效性的一個試金石。

⁵ 人本化就是將聖經裡明明是上帝的標準，轉換為人的標準。譬如說有認為聖經所說的「逆性」（如利十八23；羅一26-27；猶7）不是指違逆上帝創造的原意——真正的人性，卻是指做出此等行為的當事人的「自然傾向」。所以，只要當事人自覺傾向同性性行為，則便是「順性」的行為。所謂「逆性」，就是勉強同性戀者放棄同性性行為。

但是，聖經的倫理觀明顯是神本中心而非人本中心的。道德法則是上帝所頒佈，而非人所制訂，因此不能從人的角度去考慮其利弊。即使非人所了解的道德要求，也要遵行（參箴三5-7）。這樣，道德就超乎快樂主義、實用主義的考慮。甚麼是善？善不一定為人帶來即時的好處與方便，不是為使人變成聖人，也不是人的智慧的判定，而是「正義」的，這是要人遵行上帝所設定的道路（R.E.O. White, *Biblical Ethics*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79), 16)。

聖經的倫理教導（包括利未記和羅馬書在內），主要反映出一種小群體的宗教道德心態 (Sect-type morality)，這心態反映的是少數人願意在一個罪惡的世代裡堅持崇高的道德，不管其間要付多少代價，為要彰顯他們是上帝的忠心子民。這絕對不是人本中心的倫理觀，不會以人的喜好作對錯的標準。

⁶ 有關新約禁止同性性行為的聖經研究，可參海斯 (Richard Hays) 著，白陳毓華譯：《基督教新約聖經倫理學》（台北：校園，2011），第十六章。另，有關「親男色」及「變童」的兩詞的字義，可參Anthony C. Thiselton, *The First to the Corinthians*, Th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440-452。學者對同志釋經的策略的分析和批評，可參Robert A. J. Gagnon,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Texts and Hermeneutics* (Nashville: Abingdon, 2001); Willard M. Swartley, *Homosexuality: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and Moral Discernment* (Scottsdale: Herald, 2003)。

⁷ 〈真愛同行牧養約章〉，見〈<http://www.scs.org.hk/cosign/index.php>〉。〈約章〉討論的是對同性性傾向人士的牧養，但引文同樣適合於其他情況。

們看到適切的牧養，可以幫助他們經歷生命成長及全人轉化。」⁸

然而幫助有同性性傾向者，並不意味著要使他們成為異性戀者，因為聖經從不以性傾向作為界定個人身分的基礎。無論是同性還是異性性傾向者，所要追求的，是竭力為天國的緣故過聖潔生活。

從知道聖經的原則，到將聖經的教訓完全活出來，是個付代價的操練歷程。對於志切遵行聖經的教訓，卻被過犯所勝的人，我們不欲予以深責，只願給予同行鼓勵，互相代禱，並盡力在教會裡提供讓聖靈更新轉化生命的成長空間，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

三、對未信者的態度

有些信徒覺得，聖經的立場只對服膺聖經權威的人有效，對於未信基督的人，跟他們論說聖經原則是沒有意思的。所以自己不是同性戀就是了，不應批評別人同性戀。

然而，基督教並不相信諸神並存，不以為各宗教各有其道理，各有其倫理；基督教所信的上帝並非僅是基督徒的上帝，而是全人類的創造者和救贖者。這是我們必須肩負普世的福音使命的根本原因。聖經的立場並非僅對基督徒有效，特別是出於上帝的本性和創造原意的倫理原則，乃是適用於所有人的，並且都能促進他們個人和群體的福祉。因此，我們相信聖經的基本倫理原則能為絕大多數人所理解和接受，即使不直接援引聖經，只要遵循個人的良知，便能達到相類似的結論，就如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作假見證等。所以，我們在公眾社會講述聖經的立場時，並不是將原本只適用於少數人的倫理價值強加在其他人身上。當然，我們在基督徒中間直接陳明聖經的教導，因為聖經是我們的共同權威；但在教外人中間，我們會依據一般人所接受的理性、辯證、實證研究等作為討論的起點。

無論與教內、教外的人相處時，我們都應遵循「恨惡罪，卻愛罪人」的原則，雖然不少教內、教外的人對此都有誤解，認為這是矛盾、不可能，以至虛偽的。然

而若你的父親是煙民，你為了他健康的緣故而「恨惡吸煙，卻愛煙民」，兩者並不矛盾。你恨惡吸煙，卻仍可以尊敬他、愛護他。這對婚前性行為、婚外情、同性戀、貪污、搶劫等各種各樣的罪，同樣適用。並且，你愈愛罪人，可能愈使你恨惡罪。我們需要省察的反而是，我們會不會「為了愛罪人，而不懂拒絕罪惡」？愛裡面必須有真理，否則容易淪為溺愛濫情縱容。

四、對社會制度和法律的責任

基督徒不是奉行各家自掃門前雪的關門主義者，我們對身旁的弟兄負有看顧的責任。除了福音使命以外，我們對社會和文化的改進都有推卸不掉的責任，這是社會責任和文化使命。基督徒若有社會和文化的責任，驅動我們踐履這些責任的動機、目標，和行動的參考依據，自然是來自聖經的倫理教導。

身為社會公民，基督徒也期望將我們認信對社會有益的事物，向公眾宣揚，繼而成為社會立法和建構制度的參考基準。無論是少數派、多數派、個人、群體，身為公民，都有責任、又有權利參與各種公共政策的檢討和修訂，提出源自不同信仰和價值的建議。

在參與公共政策的檢討和修訂的過程裡，難免出現遊說、動員、影響輿論、顯示實力等等的行動，基督徒必須恪守法律和基本的倫理守則，不玩弄權術，不做欺瞞欺壓的事。至於結果如何，原不是我們所能逆料的事。我們的責任只在清楚表達自己的立場，陳明我們的憂心，讓政府和公眾可以聽到真正多元的聲音，從而作出判斷。大凡重要的社會議題，均有賴不同陣營之間不斷正反辯論，才能將議題的複雜性、利害關係、細節中隱藏的「魔鬼」呈現出來。

五、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訂立及諮詢

至於有關《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訂立及諮詢，有弟兄姊妹知道宣道會香港區聯會不單反對立法，甚至反對在現階段作出立法諮詢後，認為這是「霸道」的

⁸ 〈真愛同行牧養約章〉。

做法：既然真理愈辯愈明，增加討論的空間不是很好嗎？

基督徒尊重人的個體價值和自由意志，不會原則性地反對民意諮詢，何況世俗政府的立法和施政，本就得民以為依歸。因此我們基本上接受一個真正公平、卻沒有任何立法預設誘導下的諮詢。

不過，處身今天的香港社會，對於能否平和且理性地討論跟同性戀平權運動相關的公眾倫理議題，我們是不無疑慮的。過去政府曾展開一些跟公眾倫理相關的民意諮詢，如賭波合法化等，我們看到所訂定的調查問卷大都充滿預設立場，題目具誘導性，並非真正聆聽民意，只想引導民意朝向其所預設的結果。綜觀政府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去就同性戀的發言，我們質疑在現階段啟動立法諮詢，能否讓多數人的聲音被聆聽。

必須指出，就算我們認為現階段未必急於要就《性傾向歧視條例》作立法諮詢，不等於禁制香港社會討論有關條例的言論自由，因為民間的討論根本禁無可禁。而且在現今的社會氛圍中，文化界、影視娛樂界，乃至在絕大多數報章電台電視台的媒體中間，只要涉及同性戀議題，教會和基督徒常是被醜化的一群。我們之所以甘冒天下之大不韙，就是因為察覺支持立法者欲以《性傾向歧視條例》箝制良心自由的意圖，譬如有支持立法的議員在立法會中說：「有些宗教界人士甚至認為，這種行為（同性戀）是不道德的。單從這一點，其實已可很清楚看到社會上有一種言論壓力，對這類性小眾造成一種不平等的對待。」同性戀行為最具爭議的地方就在於其是否道德，而支持者卻顯然想藉法律手段來限制市民作道德判斷，這是相當危險的。

法律可以反映民間的道德共識（這是現有三條歧視條例的立法基礎），卻不應代替以至強迫民間就某種具爭議性的行為作某種道德判斷，否則只會使公權力入侵市民的價值系統，尤其是歧視條例屬於懲罰式的法律。反對的自由、不同意的權利、發表異見的空間，是建立個人信念的重要基礎。我們的議員一方面在許多議題上爭取反對的權利，但另一方面卻想透過法律來箝制別人反對的權利，這是自相矛盾的。只有

確保市民擁有反對、不同意、異見的自由與權利，他們才能按著良心自由來確立其所支持、同意、認受的信念。

假如我們可以批評婚前性行為不道德（縱然很多人不同意），可以批評婚外情不道德（絕大部分的人都同意），卻不可以批評同性戀不道德（社會上意見紛紜），甚至可能因而被告，這本身就是一種不平等的對待。

不少研究者都已指出：香港現階段並不存在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嚴重歧視情況，所以沒有立法的迫切需要，立了法也不會為社會帶來許多反歧視的正面效果。證諸西方多個國家的經驗，《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法，倒會造成許多新的歧視（即逆向歧視），嚴重妨礙言論自由與教育自由。簡言之，若是有關法例通過了，我們便不可以再在教會以外（或包括教會在內）宣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和家庭制度是唯一正常和正當的，父母和教師也不可以將這樣的價值觀教導他們的子女和學生，這是嚴重威脅了社會各界的言論自由。

現有歧視條例中的「騷擾罪」、「中傷罪」，本身已有以言入罪的成分，必須小心，避免濫用；然而一旦《性傾向歧視條例》依據現有三條歧視條例的框架來立法（若不依此框架，就不堪稱為歧視條例），就很可能設有「騷擾罪」、「中傷罪」。根據一些支持立法者視反對同性戀等同散播仇恨的想法，很難不假設這張法網將織得又密又麻。所謂「立一法即有一弊」，說法例不可能被濫用，是癡人說夢，所以立法前必須反複討論，陳明利害，讓公眾了解法例所潛藏的社會成本，計算得失，再作判斷。

六、為何選擇在同性戀平權運動中發聲？

不過，即或以上的擔憂成立，仍有弟兄姊妹認為，目下存在著大小不一的社會問題，為甚麼教會不在某些更為重要的課題中發聲，倒要選擇在同性戀平權運動中發聲呢？

我們敬謹的回應是：社會上確實存在著各種議題，包括基督徒在內的不同群體和個人，各自有不同

興趣、關懷和承擔，這是自然而合理的事。事情的緩急輕重，許多時是難以比擬的，各自按良知和領受指引而行便可，就如有的關心白海豚，有的關心菜園村。事實上，許多基督徒個人和群體一直以來都在不同的社會議題上，以不同的方式表達立場和建議。

過去教會領袖在一些社會議題上表達了的立場，不為部分信徒所接受，招來激烈的爭議與對罵。這屢見不鮮的情況，正好說明教會是一個信仰群體，信徒間賴以合一的基礎是基督信仰，而非政治、社會和經濟的立場。基督徒在多數政治問題上有分歧對立的見解，這是不用詫異的，因為我們不會先做某個政治審查，確認個人的政見與原有信徒群體相一致，才容許該人入教。所以，以堂會和宗派為基礎的教會，不宜事事表態，不應發表太多政治與社會議題的評論，這不是教會作為有限功能的社會組織理應承擔的事，就是做了也只會破壞信徒間的合一，不會帶來正面的效果。社會評論和參與的責任，我們鼓勵基督徒個人和自組的群體按著其領受來肩負。

但是，關涉到聖經真理原則的議題，卻應該是篤信聖經的信徒群體所能達成共識的。最少在診斷形勢與行動策略有所分歧的同時，在真理的立場上得保持一致。

如前所說，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由上帝在創造人類的時候便親自設立的；這不僅是上帝的創造原意，更關乎上帝的形像和樣式。婚姻制度與人類同壽，乃社會的基礎、人類能夠延續的根本，所有政治、社會和經濟的制度皆以此為基礎，這是數千年來人類幾乎所有文明的共識。任何動搖這個神聖制度的做法，都將造成災難性的後果。

香港的同性戀平權運動從來都不是孤立單一的，而是普世同性戀平權運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性戀平權運動在全球推動已有百年時間，連同在2013年7月17日通過立法的英國，全球已有十五個國家通過了同性婚姻合法化；這許多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告訴我們，同性戀平權運動是有計劃、有策略、分階段循序漸進，絕不會一蹴而就的；他們的訴求不會止於同性性行為非刑事化、不會止於要求社會大眾接納同性戀者，而是要動搖社會沿用的婚姻與家庭制度，顛覆社會的價值觀和道德標準。⁹性傾向歧視條例是過程中

重要的一步，能以法律的懲罰來箝制反對的聲音，帶來嚴峻的後果，深遠的影響。為了顧全肢體合一，我們對在教會裡掀起一些具爭議性的課題或有所猶豫；但維護婚姻制度關乎捍衛聖經的直接教導，卻是超越合一的考慮的，我們不能噤口不言。¹⁰這是為何我們眾同工認定，同性戀平權運動是此時至關重要的其中一個課題。

在多元化的現代社會裡，我們承認每個個人和群體都有選擇其價值與生活方式的權利，只要不致妨礙其他人享用這些權利、不致對社會整體利益構成嚴重威脅便可。但多元主義只是一個社會運作的形式，而不是內容，它不是一套價值觀（若變成價值觀，便是相對主義甚或虛無主義），¹¹也不能取代各種價值觀。我們相信聖經的價值觀的永恆有效性與時代適切性，相信按照上帝的心意而行會帶給全人類最大的福祉，願意一方面按照真理身體力行，為其有效性作示範見證；另方面踐履公民責任，以合法和合理的方式，爭取市民大眾的認受，讓真理最大可能地成為公眾社會的運作依據，作鹽作光，並且捍衛我們的言論自由和按真理教導下一代的權利。

我們中間在回應《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法諮詢的議題上，也許有不同的形勢診斷與策略部署，各人按照自己的理性和良知而行，這是沒問題的；但我們

⁹ 詳參阿蘭·西爾斯 (Alan Sears) 等著，陳恩明譯：《移風易俗的同性戀運動：當前宗教及言論自由所面對的最大挑戰》（*The Homosexual Agenda: Exposing the Principal Threat to Religious Freedom Today*）（香港：明光社，2009）。

¹⁰ 我們明白不同人對真理的重點有不同領受，對所受託的使命也有不同領受。有人認定普選關乎公義的大原則，有人相信環保關乎上帝所頒授的文化召命，因此都是根本性的真理課題。尊重聖經權威的人，就確定聖經對基督徒有甚麼使命要求此課題上，是可以進一步商榷的。但無論如何，我們總得分別出聖經的直接教導與引伸意含和生活應用 (implications and applications)，前者 and 後者的絕對性是不一樣的。

¹¹ 在性問題上，這便是關啟文所說的「自主至上」，每個人都可以自由選擇其性行為的形式，不容許別人論斷這個行為的對與錯，甚至是不容許社會上存在著任何一套蘊含對與錯的判斷的性倫理觀。所以，先是宣稱人們可以按自己的喜好做事，其次是禁制別人所沿襲和宣稱的真理，要求將所有真理和價值觀都貶為意見和喜好。關啟文：〈「反性傾向歧視」的思考〉，收關啟文、洪子雲編：《重尋真性：性解放洪流中基督徒的堅持與回應》（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2003），頁190及後。

希望弟兄姊妹不要以為反對者都是大驚小怪、過度反應。同性戀平權運動已廣泛影響全球的社會與文化，這是我們不能掉以輕心的。

各位宣道會的同工和弟兄姊妹，面對滾滾湧來的性解放洪流，求主叫我們站穩聖經立場，勇敢地向社

會說「不」。我們沒有爭競的心，既不對人懷恨，亦不對前景過分期許或失望。我們只是擔負時代的責任，在此時此地宣告上帝的真理，並在宣告的過程中表達我們對上帝的效忠、對聖經的篤信、對教會和社會的關愛，以及對這世代和繼來的世代的承擔。

「對婚姻與家庭的立場宣言」

香港浸信會、播道會、宣道會秉承福音派信仰的傳統，篤信創造人類和引導歷史發展的上帝，高舉聖經權威，立志將上帝的旨意實踐在地上。

我們確信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和家庭制度是上帝親自設立的，這既是上帝創造的旨意，亦為人類社會帶來最大的福祉。

我們依從聖經的教導，宣認同性性行為是上帝所憎惡的罪；我們也不認為在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配搭以外，有其他合乎上帝心意的婚姻形式。同性婚姻是上帝不悅納的，並將對社會上傳統的婚姻和家庭制度造成嚴重破壞。

為了香港社會整體及下一代的福祉，我們關注同性戀平權運動的未來發展，留意其對社會和教會所帶來的挑戰；並預備好為真理作見證，在社會大眾面前申明我們的立場，捍衛依據聖經的價值觀發表言論和教育下一代的自由。

我們確信人人受造皆平等，每個人都擁有上帝的形像，絕不應歧視任何個人或群體。我們關愛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為他們相信耶穌基督和得著更豐盛生命而祈禱。因為我們相信聖靈的大能，在基督裡一切更新都是可能的。

香港浸信會聯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 仝啟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2013年6月19日

出版：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路 22-26A 號好兆年行地下宣道中心
電話：(852)2381-3177 傳真：(852)2380-5245
電郵：info@cmacuhk.org.hk 網址：<http://www.cmacuhk.org.hk>